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安排，结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住房公积金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现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中心工作实际，编制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下载（<http://zfgjj.zibo.gov.cn/>）。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90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887671)。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政府信息。2021 年度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563 条；二是继续做好重点领域公开。及时编制发布《淄博市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度报告》和解读；每季度初按期公开上一季度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主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三是持续做好住房公积金政策公开。及时更新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和业务明白纸等；四是持续加大回应社会关切力度。2021 年，回复群

众咨询留言 1107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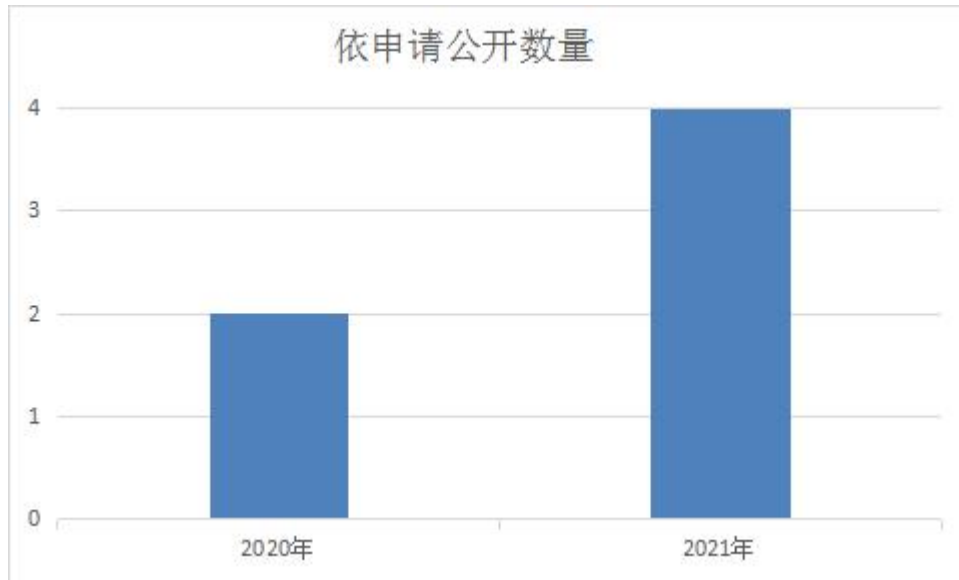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服务指南发布

2021 年中心网站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业务类型	受理数	已办理	未办理	按时办结率
1	网厅留言 (含微信公众号)	提取类	3450	3450	0	100%
		贷款类	2940	2940	0	100%
		其他类	4683	4683	0	100%
		合计	11073	11073	0	100%
2	领导信箱	提取类	0	0	0	100%
		贷款类	15	15	0	100%
		其他类	2	2	0	100%
		合计	17	17	0	100%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4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内容涉及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政策咨询、内部事务信息等，已按时办结，2021 年度未有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较 2020 年增加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及时更新 2021 年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全面履行内容审核把关职责，制定出台《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制度》。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淄住办发〔2021〕4号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以及省、市关于建立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的要求，结合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建立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制度。

出台制度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爱山东”APP、支付宝等线上服务渠道，不断完善线上公开和服务水平，让广大缴存职工更加便捷地了解公积金政务事项的办理要件、办理流程、办事地点等各类资讯。



【我为群众办实事】关于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上线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业务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1-05-06 15:33:21

浏览次数:327

字体: [大 中 小]

为方便缴存职工办理业务,即日起,“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上线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流程

1. 关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用人脸认证或者密码+手机验证码登录的方式绑定住房公积金账户。
2. 依次选择我的账户-我的业务-业务办理-租赁自住住房提取-阅读并同意《业务办理承诺书》-按提示准确录入所有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3. 确认所录信息无误后,刷脸提交验证。
4. 查看业务办理进度情况。依次选择我的账户-我的业务-信息查询-提取审核进度,点击所办理的业务,即可查看审核进度明细情况。

二、注意事项

1. 请办事职工务必准确填写所有信息,特别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信息,以免因所填信息不准确,造成业务审批不通过。
2. 线上业务按照定额提取标准确定提取额度,即每月1260元,以家庭为单位,确定职工租赁自住住房的提取额度。
3. 高层次人才(淄博精英卡持有者)和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完税发票的超过以上定额提取额度的,须到住房公积金服务厅办理。

附件: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业务操作流程.doc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5月6日

政务公告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中心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切实履行职能,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年内专门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做出批示和工作要求。



政务公开培训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面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我中心仍存在差距，比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公开解读的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提升等。

针对上述问题，将做好如下工作：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加大保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加强人员培训；二是优化公开解读形式，在政策解读中引入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促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提升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存在收费及减免项目。

（二）2021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按照《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出台《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政务公开任务清单》，强化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分解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落细政务公开工作。在全市各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全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1次，中心组织信息公开专题培训1次，干部职工信息公开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20日